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D202606080084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织篢河滨江北路（福达公馆附近）有牛粪等垃圾，渗液外溢污染周边河涌。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9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织篢镇政府等单位赴织篢河滨江北路周边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投诉反映地点位于织篢河福达段河边草坪，在距离河道边约3米处的草坪及水泥地上存在牛粪堆积。系附近村民散养的牛只到此处吃草、排泄粪便所致。降雨期间可能存在部分渗液随雨水外溢的情况。综上，举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河道及河边管护，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针对牛粪堆积问题，织篢镇政府已安排保洁人员于6月10日清理完毕。同时，相关部门已加强河道环境管护，引导附近村民在自家田里圈养牛只，防止牛只到河边排泄粪污。	已办结	无
40	X3GD202606080146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镇东砵村新村路五巷13号养鸡，产生噪音、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址确实存在村民在自家的旧屋院子内圈养鸡只情况。关于投诉反映的噪音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和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噪音较小，没有达到扰民程度；同时，鸡圈每天都有打扫清洁。工作人员并没有闻到异味，经走访周边居住群众，均反馈没有闻到异味。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减少圈养数量、每天打扫卫生。	经江城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及东砵村委会工作人员现场调解，养殖户承诺减少圈养数量，并坚持每日清扫，避免异味扰民。后续东砵村委会将持续跟进督导，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59	D3GD202606080030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登山道区域有人砍伐林木。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投诉所指砍伐林木的位置位于东湖水库猪屎埔岭，紧邻东湖登山道其中一段路旁。经查询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该位置林地权属归东湖水库管理处所有，地籍小班号441781018001000301300，2026年6月9日，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现场伐区的山岭上有明显的采伐痕迹，现场堆放有采伐下来的树干。所采伐的林木是春城街道一位居民种植的马占相思，面积约4.13公顷，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起源为植苗。	基本属实	向周边群众做好采伐作业的解释沟通；加强对采伐人员的采伐作业的监督。	经查阅采伐林木申请记录，该居民于2026年4月3日取得该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为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6月9日，经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林木采伐许可证上的采伐范围，暂未发现有超范围采伐的情况，属于合法合规的采伐行为。	已办结	无
61	D3GD202606080036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平堤村牛山尾一带土地（土名）（112.1719E，21.4424N），有村民非法采矿、盗采砂石、毁林。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非法采矿、盗采砂石”的核实情况。经比对2009年至2023年历史卫星影像图，在2014年前投诉反映地块实地现状已有七口鱼塘，其中2020年影像图显示：一是该地块中部约4000平方米土地有推土痕迹，地块东北侧两小块低洼鱼塘有填土痕迹（土方来源为该地块中部采挖的泥土）。经核实对比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上述两处地类为：果园、旱地（林业图斑系统显示涉及部分林地），发生的推、填土行为由承包户谢某雇人实施，二是该地块北侧核查发现存在采挖泥砂、外运洗砂情况，经核实对比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处地类为：水田，发生的采挖泥砂、外运洗砂行为由袁某宾实施。上述开挖泥砂、推填土行为发生时间为2019年至2020年期间。投诉反映地块其他土地没有采挖泥砂、外运洗砂以及推、填土迹象。（二）关于“毁林”的核实情况。经核实，投诉反映地块在林业图斑系统显示涉及部分林地，因上述开挖泥砂、推填土行为导致该部分林木被毁。阳东区职能部门已于2023年责令相关当事人完成苗木补植及林木恢复工作，经现场核查，林木、植被目前长势良好。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问题核实查处到位；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切实保护林地生态。	（一）关于“采挖泥砂、外运洗砂”的处理情况。2020年11月9日，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对袁某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平堤村水库边（土名）鱼塘挖泥并且外运洗砂的违法行为，处以贰万元罚款。（二）关于“推、填土”的处理情况。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阳东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由公安部门对土地承包户谢某、周边村民等相关人员开展询问笔录工作，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2019年开挖的地块进行总体开采量计算，并出具《土方量认定报告》，有群众代表对该《土方量认定报告》表示质疑。经东平镇政府组织协商后，由东平镇政府委托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重新对地块进行测量鉴定。2024年12月，经群众代表现场指认，阳东区自然资源局联同东平镇政府、阳东区信访局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见证，由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开展勘测工作，并于2026年1月出具土方测量成果，该成果报告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请示审查，确认该报告合法有效。2026年6月，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东平镇政府、允泊村委会、村民代表、广东省阳江市某公证处、相关地质调查中心的工作人员到现场，由地质调查中心的工作人员对现场的泥样、砂样进行采样并对其矿种进行检测鉴定，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对违规推、填土人员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GD202606080057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龙岩村梁屋村雨污分流不到位；阳春市春城迎宾大道秀丽石材批发部铺面后方存在排水管道阻塞倒罐现象，积水产生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阳江市阳春市春城龙岩村梁屋村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梁屋村为河西街道龙岩村委会下辖自然村，位于迎宾大道北侧。该自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已于2023年4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2026年6月9日现场核查，未发现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情况。（二）关于反映“排水管道阻塞倒罐现象，积水产生异味”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6年6月9日现场核查发现：投诉反映商铺的排污管道完好、排水通畅，无堵塞倒灌问题；该商铺东侧为城镇建设用地空地，暂未建房，现状为自然绿植；空地北侧和南侧区域（某电动车商铺）有少量积水，无明显异味；该电动车商铺的排污管道完好通畅，无堵塞倒灌问题。上述空地北侧和南侧区域两处积水均系地块地势低洼，降雨后自然形成。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污水设施日常巡查，加强群众宣传引导，消除环境卫生隐患。	2026年6月9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河西街道、龙岩村委会及梁屋村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工作，明确要求梁屋村工作人员向本村村民做好新农村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政策解读与说明，扎实开展群众宣传工作。针对投诉反映地点东侧城镇建设用地空地积水问题，经现场核实，该两处积水无明显异味，相关排污管道运行正常、无堵塞现象，待天气转晴后积水可通过自然蒸发方式自行消退。后续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督促属地村委会持续关注该区积水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00	X3GD202606080066	阳江市阳东区阳东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阳东区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的相关雨污管网工程项目为阳东区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该工程项目主要是对城区德政路、福兴路、广雅路、新江路、新昌路、龙一路、兴宁路等道路进行雨污水管道建设，拟新建管网总长约87000米，该项目5月份已完成立项，正准备初步设计招标阶段。前期，阳东区组织开展了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经排查，发现城区存在部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的问题。阳东区域城综合执法部门于2026年1月组织实施了阳东区错混接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现状雨水错混接管道进行改造，该项目已于2026年5月底完工，对约550处错混接点位进行了改造，修复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疾病约560处。综上所述，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继续加强修复和完善管网设施。	阳东区域城综合执法局已多次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阳东区错混接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了错混接点位的改造。阳东区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在网上挂初步设计意向，工程项目正常推进。同时，为了更好推进现有城市污水管网现状问题修复，阳东区正结合日常管网维护工作继续专项开展城市管网排查，对发现淤积管道及破损管道进行清淤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